

## 昌江黎族自治县热作局香水椰子苗购销补充合同

甲方：昌江黎族自治县热作局

乙方：海南雨林椰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 2018 年 5 月 28 日签订的《昌江黎族自治县热作局香水椰子苗购销合同》（下称“原合同”）中的定义相同。

鉴于：

甲方和乙方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共同签署了《昌江黎族自治县热作局香水椰子苗购销合同》，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《原合同》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合同：

一、根据 2018 年水果型椰子种植项目需求，现需再跟乙方购买 143 株香水椰子苗。

二、具体的规格、金额如下表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	单价(元/株)	数量(株)	合计(元)	备注
1	香水椰子苗	50cm以上，袋装， 无病虫害。	100	143	14300	
报价总额（小写）					¥：14300.00	大小写应一致
报价总额（大写）					壹万肆仟叁佰元整	

三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提苗后两周内，购买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完种苗款。



其他:

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, 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,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

项目负责人(签字):

日期: 2018年5月31日

乙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

项目负责人(签字):

日期: 2018年5月31日



2018.6.22